

庵东镇建成区三级道路（包括背街小巷）、河道、公厕、粪便 处理中心、小广告清理及其他零星保洁合同

甲方：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宁波东帆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庵东镇建成区三级道路（包括背街小巷）、河道、公厕、粪便处理中心、小广告清理及其他零星保洁项目（项目编号：ADCG202441（NBITC-202411683G））的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管理事项和服务期限

1、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事项仅做如下简要说明，具体详见甲方发出的“庵东镇建成区三级道路（包括背街小巷）、河道、公厕、粪便处理中心、小广告清理及其他零星保洁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项目实施要求：三级道路（包括背街小巷）保洁达到宁波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地方标准相应等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以及作业规范。河道保洁要求：达到宁波市《城市河道水面保洁作业管理规范》DB3302/T1044—2018 相应 等级河道保洁质量观感要求和作业规范，以及区镇河道保洁相关要求。公共厕所：参照宁波市《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DB3302/T1081—2018 保洁质量和保洁作业要求，以及区镇公共厕所保洁相关要求。粪便处理中心运行管理：做好处理中心内环境卫生保洁、绿化养护，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粪渣污泥清理，安全生产管理等。详见考核细则（附件4）。

2、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经甲方同意，可续订下一年合同。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 (4) 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 (5)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双方来函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3500741.00 元/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工资、社保、高温补贴和加班补贴、人身意外险等各种保险等）、设备配备和折旧费、维修费、管理费、税金、

利润、其他政策法规所规定的费用和重大活动、节假日环境卫生保障、应急性、突发性和其它保洁任务（如扫雪除冰、防汛抗台、突发性事件等），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直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报价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如果有遗漏，自行承担风险，甲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四、支付方式

1、按季度拨付，每前三季度每季度（指每三个月）支付年度保洁总价的 20%，第四季度支付年度保洁总价的 40%。

2、在合同周期内如月度考核 90 分以上者（含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费用；80-90 分（含 80 分不含 90 分）者按得分比例（80%—90%）支付当月费用；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应在当月进行系统性整改，整改后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支付当月费用 50%，整改后考核得分在 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的，取消本月费用，合同自行终止。

3、在合同周期内如月度考核得分三个月在 90 分以下的（不含 90 分），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乙方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交。完成其合同义务后 30 天内无息予以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派专人定期或不定期按照合同所规定的项目内容及实施要求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甲方指令进行操作和作业，根据考核标准扣分扣款，同时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管理人员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按考核标准加倍扣分扣款，扣款从应付的费用中扣除，同时列入本月考核内容。

(2) 乙方项目实施相关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要求配备项目实施必需的人员、设备和工具。如因相关工作要求或作业标准调整，设施设备需升级提标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包含在合同价中。

(2) 乙方使用的项目实施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整洁、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3)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指派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征求甲方对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4) 乙方可根据项目实施特点自行安排工作程序，但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宁波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河道水面保洁、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

等相应地方标准，以及区镇环境卫生工作要求。

(5) 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做好设施设备维护检修，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持有效证件上岗。在服务和管理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6) 乙方项目实施有关工作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上岗，所有保洁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反光背心和安全头盔，若上级部门对着装要求有调整的，应立即整改。

(7) 根据工作需要，或因实际情况确实需要更换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并做好规范化管理，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的设施、设备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转让管理项目，若有违反，一经查出，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对所聘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按要求缴纳社保，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劳动保障局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5、乙方须为员工购买团体意外险。

6、民工工资当月结清，经查实有拖欠情况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7、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有新增保洁内容的，乙方按中标价格无条件接收。

8、合同到期后，若甲方还未确定新的承包单位时，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原合同，但最多不超过6个月。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各执二份，一份送慈溪市庵东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存档。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相冲突的，以时间在后的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附件 1:

庵东镇建成区三级道路（包括背街小巷）、河道、公厕、粪便处理中心、小广告清理及其他零星
保洁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项目实施高效优质，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庵东镇建成区三级道路（包括背街小巷）、河道、公厕、粪便处理中心、小广告清理及其他零星保洁项目（项目编号：ADCG202441（NBITC-202411683G））甲方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与乙方宁波东帆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特定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严格执行庵东镇建成区三级道路（包括背街小巷）、河道、公厕、粪便处理中心、小广告清理及其他零星保洁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高档消费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

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本委纪委和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并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庵东镇建成区三级道路（包括背街小巷）、河道、公厕、粪便处理中心、小广告清理及其他零星保洁项目承包合同价为 3500741.00 元/年。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到期之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庵东镇建成区三级道路（包括背街小巷）、河道、公厕、粪便处理中心、小广告清理及其他零星保洁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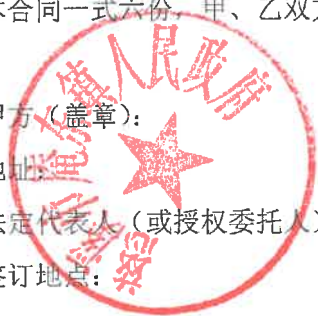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地点：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年 1月2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2:

庵东镇建成区三级道路（包括背街小巷）、河道面积、公厕、粪便处理中心等明细表

(一) 庵东镇镇级三级道路（包括背街小巷）保洁明细表-1

序号	道路名称界址	长度 (m)	宽度 (m)	道路面积 (m ²)	备注
1	七二三大街	460	26	11960	
2	环区西路（镇南横路-环区南路）	1504	18	27072	
3	纬一路（十甲路-环区西路）				
4	纬二路（十甲路-环区西路）				
5	纬三路（十甲路-环区西路）				
6	农民休闲广场公园				
7	羊绒衫临时停车场（庵余路 264 号对面）	200	10	2000	
8	庵余路人行道（路东）	48	22	1056	
9	庵余路人行道（路东）	600	6	3600	
10	庵余路人行道（路东）	300	4	1200	
11	庵余路人行道（路西）	200	3	600	
		250	10	2500	
			合计	49988	

(一) 庵东镇镇级三级道路保洁明细表-2

序号	道路名称界址	长度 (m)	宽度 (含人行道 m)	道路面积 (m ²)	备注
1	建设路 (邮电路-镇北路)	300	6	1800	
2	恒大新村小区			6800	
3	西瓜市场小区, 方便门诊 (七二三大街 284 号 后)			2500	
4	建成区弄堂 (南后六塘江之间, 东至历崔线, 西至三十号江)	5537	3.5	19379.5	
5	集市路 (集士小区内)			4320	
6	针纺城 (桥南饭店周边)			4900	
7	府北路 (镇北路-六塘江北)	380	10	3800	
8	人和街东 (历崔线-文化路)	650	4	2600	
9	七二三南延 (镇南横路-沿江路)	300	22	6600	
10	七二三南延 (沿江路-环区南路)	600	14	8400	
11	吉俊厂东直路 (沿江路-纬三路)	300	8	2400	
12	七甲江 (镇南横路-环区南路)	900	8	7200	
13	十甲江 (镇南横路-环区南路)	1000	8	8000	
14	环区南路 (工业园区东-三十号江)	900	12	10800	
		875	12	10500	

(一) 庵东镇镇级三级道路保洁明细表-2

序号	道路名称界址	长度 (m)	宽度 (含人行道 m)	道路面积 (m ²)	备注
15	纬一路 (工业园区东-三十弓江)	1775	12	21300	
16	纬二路 (工业园区东-三十弓江)	1775	12	21300	
17	沿江路 (工业园区东-三十弓江)	1775	16	28400	
18	纬三路 (工业园区东-三十弓江)	1775	12	21300	
19	七二三南延 (七二三广场-镇南横路)	485	14	6790	
20	七二三大街南延安置房东边停车				
21	文体中心南公园			3486	
22	环城西路 (邮电路-七塘公路)	717	15	10755	
23	新镇路 (东至历崔线, 西至杭州湾大道)	2414	32	77248	
	合 计			290578.5	

(一) 庵东镇镇级三级道路 (包括背街小巷) 保洁明细表-3

序号	地名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备注
1	107 弄 (原粮站宿舍)	50	4	200	横
2		20	7	140	直
3		30	3	90	直
4	189 号 (兴华排挡旁)	12	3	36	横
5		30	3	90	直
6	225 弄 (彩票店旁)	10	6	60	横
7		13	2	26	直
8	七二三大街 供销社	12	2	24	横
9		15	6	90	直
10		12	2	24	横
11	365 弄 (原农业银行旁)	40	3	120	直
12		50	2	100	直
13	黄魁牙科前	16	4	64	横
14		56	3.5	196	直
15	老钟渔具 (工人路 2 弄)	120	6	720	横
16		45	3	135	横
17		20	4	80	直
18	镇北路	20	2	40	直
19		10	3	30	直
20	原粮管所宿舍 (七二三大街 187 号前进去)	40	3	120	横

(一) 庵东镇镇级三级道路（包括背街小巷）保洁明细表-3

序号	地名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m ²)	备注
21	元祥村	华联超市后	87	12	1044	
22		镇南横路两侧弄堂	27/条	4/条	324	直 (3 条)
23			30/条	4/条	360	直 (3 条)
24		镇南横路南边弄堂、历崔线至七甲江	296	2.5	740	横
25	海景花苑西门		17	92	1564	
26			10/个	5/个	200	(4 个)
27	晶豪巨	停车位	7.5/个	5/个	375	(10 个)
28			3.5	5	17.5	
29		人行道	175	6	1050	
30	七二三市场	东停车场	48	97	4656	
31		西停车场	48	84	4032	
32		南横路	200	8	1600	
33		市场路至建设路	275	7	1925	
34	勤建路	建设路至盐车路	310	10	3100	人行道、主干道
35		盐车路至历崔线	150	6.5	975	
36		历崔线至陆中湾	450	6	2700	
37		原基建队区块（庵余路 351 号屋后）			1271	
38	方便门诊区块（七二三大街 284 号屋后）			320		
39	众安家园门口道路			588		
				合计	29226.5	

(一) 庵东镇镇级三级道路(包括背街小巷)保洁明细表-3

序号	道路名称界址	长度(m)	宽度(m)	道路面积(m ²)	备注
1	人和街气象站弄20号小直路	20	1	20	气象站运河北区块
2	人和街气象站弄16号小直路	100	1.5	150	
3	人和街气象站弄4号横路	100	2	200	
4	人和街476号横路	100	4	400	老盐业公司区块
5	人和街461弄30号南横路	50	3	150	
6	人和街461弄30号中横路	50	1.5	75	
7	人和街461弄30号北横路	50	1.5	75	
8	庵余路144号横路	60	1.5	90	庵余路区块
9	庵余路194号横路	50	2	100	
10	庵余路202号横路	50	1.5	75	
11	老区公所宿舍北横路	80	3	240	
12	老竹器所宿舍横路	80	4	320	施家舍区块
13	庵余路165号横路	50	2	100	
14	庵余路151号横路	30	2	60	
15	盐业公司宿舍西直路	100	2	200	
16	人和街354弄7号横路	100	2	200	张家舍区块
17	人和街371弄15号南横路	100	3	300	
18	人和街371弄26号北直路	100	2	200	
19	七二三大街510号后江路	300	4	1200	后江路区块
20	七二三大街后江路275弄	100	2	200	

序号	道路名称界址	长度 (m)	宽度 (m)	道路面积 (m ²)	备注
21	元祥路佳宁超市南横路	100	2	200	元祥路区块
22	元祥路佳宁超市北横路	100	2	200	
23	人和街 316 号直路	20	2	40	七二三广场区块
24	人和街 351 弄直路	20	2	40	
25	七二三大街 494 号弄堂	100	1.5	150	
26	街后路 109 号直路	100	2	200	
27	七二三大街广场南道路至老小学	50	7	350	
28	老小学区块元祥路（六塘横江到人和西街）	40	60	2400	
			合计	7935	

(二) 庵东建成区河道保洁面积明细表

序号	河道名称界址	长度 (m)	宽度 (m)	河道面积 (m ²)	保洁等级
1	五塘江 (陆中湾-三十弓江)	2150	16	34400	一级
2	七甲江南	2350	14	32900	一级
3	南七塘横江	1560	13	20280	一级
4	三十弓江 (五塘-七塘)	1400	14	19600	一级
5	十甲江	1300	8	10400	一级
	合计			117580	

注：根据宁波市《城市河道水面保洁作业管理规范》DB3302/T 1044—2018 城市河道水面保洁等级划分，一级河道包括：城市景观河道、流经区域主要建成区的河道、主要行洪通道的河道。二级河道包括：除一级保洁等级河道以外的其余河道。

(三) 庵东镇粪便处理中心

序号	地址	设备	污水处理设施	日处理污水量
1	江中路与新镇路交叉口	0.75KW 机械格栅 2 台	1 个	约 10 吨

(四) 庵东镇公共厕所保洁明细表

序号	公共厕所名称	所属道路	详细地址	公厕星级	公厕面积
1	化工厂宿舍公共厕所	庵余路	镇北路南侧120米, 庵余路东侧	无	28m ²
2	庵余路老车站公共厕所	人和街	人和街451-455对面	无	49m ²
3	庵东镇老煤饼厂公共厕所	人和街	人和街461弄-41	无	28m ²
4	庵东镇老气象站公共厕所	气象站路	气象站路16号西南	无	35m ²
5	万嵩庵公共厕所	人和街	万嵩庵弄南5米	无	25m ²
6	宝兴南弄公共厕所	人和街210弄	人和街210弄32号对面	无	42m ²
7	新建弄公共厕所	人和街178弄	人和街178弄23号对面	无	30m ²
8	宝兴北弄公共厕所	人和街231弄	人和街231弄1号北	无	28m ²
9	街后路后赵家公共厕所	街后路109弄	街后路109弄13号西	无	16m ²
10	合盛昌弄公共厕所	人和街151弄	人和街151弄35号对面	无	35m ²
11	同大弄公共厕所	人和街46弄	人和街46弄4号南	无	16m ²
12	盐车路公共厕所	盐车路	人和街37号南	无	32m ²
13	休闲广场历崔线厕所	历崔线	历崔线休闲广场西南	五星	110m ²
14	生态公共厕所	邮电路	邮电路农商银行东侧10米	无	20m ²
15	邮电路老车站公共厕所	邮电路	邮电路老车站内	无	40m ²
16	庵东农贸市场东公共厕所	市场路	庵东农贸市场东门	无	88m ²
17	后江路老市场公共厕所	后江路	后江路北	无	42m ²
18	七二三大街公共厕所	七二三大街	七二三大街411楼上	无	45m ²
19	化工厂南公共厕所	南甲路	南甲路1号南	无	44m ²
20	农药厂公共厕所	庵余路	农药厂宿舍内	无	45m ²
21	老粮站公共厕所	七甲路	七甲路48号东侧	无	20m ²
22	镇南横路公共厕所	镇南横路	振东外口公寓南门口	无	50m ²

庵东镇建成区三级道路（包括背街小巷）、河道、公厕、粪便处理中心、小广告清理及其他零星保洁作业考核细则

考核时间： 年 月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办法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 路面保洁 作业质量	清扫质量按宁波市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做到全面、彻底。路面见本色，人行道环境整洁干净，无垃圾堆（包）、无白色垃圾、无泥沙、积水、污渍，无烟蒂、果皮、纸屑；侧石、排水口沟槽干净；路面无污渍、散落垃圾。收集的垃圾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或倾倒入窞井、河道、绿地等。雨天清扫保洁时应清理排水口（沟槽），保持排水口（沟槽）畅通。	检查中发现有垃圾堆（包）的，发现一处扣 1 分；白色垃圾未及时清理或停留时间超过半小时以上的，发现一次（处）扣 0.5 分；对检查反馈的问题未按要求时间整改完成的，加倍扣分；保洁范围内可见垃圾污渍密度机动车道 ≥ 27 个/1000 m ² ，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 ≥ 33 个/1000 m ² ，背街小巷 ≥ 33 个/1000 m ² ，绿化带 ≥ 27 个/500m，路面污渍 ≥ 3 m ² /1000 m ² ，每项扣 1 分；收集的垃圾未在指定场所处置，随意倾倒的，每次扣 1 分。	20		
二 路面保洁 作业规范	保洁人员着装应规范整洁，穿戴安全头盔、有反光安全标志的警示服。按规定作业时间到岗到位，无聚堆闲聊；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 12~16 小时，机械化清扫 ≥ 1 次/日，首扫（普扫）时间 5-9 月，7 点前完成，其他月份 7 点半之前完成。废物箱清洁 ≥ 1 次/日，清扫 ≥ 1 次/日；保洁作业车辆应保持车貌良好，作业时停放在非机动车辆划线区域内，不应停放在路口、盲道、公交停靠站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清扫保洁作业时，应控制扬尘和作业音量；不应闲谈、争吵，不应大声喧哗。	保洁人员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穿戴反光安全标志服的，每人扣 0.5 分；保洁作业车辆车貌不达标，每车扣 0.5 分；三轮车乱停、乱放影响交通的，每次扣 0.5 分；不到岗到位、聚堆闲聊的，每人扣 0.5 分；不遵守红绿灯等交通规则的，每人扣 1 分；有垃圾扫入窞井、倒入河道、绿化带内或进行焚烧等违规行为的，每次扣 1 分。	15		
三 公厕 管理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责任区整洁有序，无垃圾、污水、乱堆放。坡道、台阶、扶手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无障碍物。化粪池不得满溢。厕内环境整洁，采光、照明、通风良好，	厕所内部及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责任区保洁未达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臭气强度超过公厕保洁等级要求，每次扣 0.5 分；化粪池溢满未及时清运的，每次扣 1 分；设施设备损坏未及	10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办法	分值	得分	备注
四	<p>无明显臭味，五星级公厕臭气强度控制在0级强度，其他公厕臭气强度≤2级；门窗、墙面、天花板等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画。便器完好、干净整洁，无锈蚀、污物。厕位隔断保持完好且干净整洁，门锁能正常使用。通风管道、排水管道密封并保持畅通。卫生洁具、照明通风以及镜子、手纸架等完好整洁。保洁工具收纳于工具间并存放整齐。蚊蝇孳生季节（4月至10月），根据实际情况每日至少1次喷洒药物，控制蝇蛆孳生。传染病流行期间，应提高消毒次数。</p> <p>粪便处理设施应保证全年连续、稳定运行。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保证正常使用。设施设备每次使用完毕，及时进行清洗。非作业时，应做好设施进料装备规范放置。做好设施设备台账和运行记录表。处理中心实施封闭管理，内部不得堆放杂物，无关人员、车辆不得入内。内部地面及大门口道路定期冲洗，整洁无污渍、无污水积存，无粪便遗撒。绿化定期养护。做好安全生产防护，有防火、防爆、防雷电等措施。有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按要求配备消防设备，设置明显防火标志，对易积聚沼气区域应做好监测，当建构筑物内甲烷浓度≥1.25%，应加强通风，严禁出现明火。</p>	<p>时维修的，每次扣1分，一周内未整改完成的，扣2分；通风管、排水管堵塞，每次扣1分；保洁工具未按要求收纳的，每次扣0.5分；蚊蝇孳生季节未喷洒药物的，每次扣1分；传染病流行期间，未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的，每次扣2分。</p>	10		
五	<p>河道保洁范围河道石坎面内水面、河坎立面、河道两岸。首次保洁完成时间4月-6月8:00，7月-9月7:30，10月-3月8:00；末次保洁完成时间：4月-6月17:30，7月</p>	<p>保洁单位未及时清理水面、河坎立面、河道两岸的水面垃圾、集聚的浮萍、底泥、落叶、福寿螺等的发现一处扣0.5分；作业船只船貌不整洁的，每只（次）扣0.5分；作业船</p>	15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办法	分值	得分	备注
	<p>-9月18:30, 10月-3月17:00。河道保洁船只船貌整洁, 保洁频次保持在1天4次以上。巡回保洁时段内无大面积水面垃圾; 零星水面垃圾停留时间≤30分钟。河道内基本无大面积浮萍、底泥、落叶集聚现象, 集聚的浮萍、底泥、落叶应于1日内清理干净。保持河坎立面和河道两岸整洁, 河坎立面福寿螺数量控制在每15m河坎少于10只。河坎两岸及河坎立面垃圾、福寿螺等, 应于1日内清理完毕。垃圾必须运到中转运站处理。台风、暴雨过后, 待作业条件许可应及时清理; 对突发水污染事件、拦网渔具、侵占河道、排水口污水偷排等现象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汇报。</p> <p>(注: 垃圾集聚0.25m²以上的为大面积水面垃圾; 浮萍、底泥、落叶等漂浮物集聚区域超过该条河道河道面积3%的为大面积集聚现象。)</p>	<p>只救生器具不齐全的, 每只(次)扣0.5分; 垃圾未运到中转运站随意倾倒处理的发现一处扣1分; 未按规定保洁时间、保洁频次要求完成保洁作业的, 每次扣1分; 出现大面积水面垃圾、浮萍、底泥、落叶等漂浮物大面积集聚现象的扣3分; 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 河道保洁单位或保洁人员对事件不及时汇报的视情况扣1-3分; 对河道拦网渔具、侵占河道、排水口污水偷排等现象未能及时汇报有关部门的视情况每次扣1-3分。</p>			
六	<p>清理建成区范围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共场地和公共设施、构筑物的立面、地面, 开放式小区道路、楼道内等区域喷、涂、写、刻、画、张贴的各类非法小广告。张贴类小广告原则上采用剥离清除, 尽量不留痕迹、残胶, 保持物体自然外观。喷涂类小广告清理时尽量与墙面、地面等附着体的颜色一致, 不造成二次污染。清理废弃物及时收集。</p>	<p>检查发现小广告5处以内, 每处扣0.5分; 5-10处, 每处扣0.4分; 10处以上, 每处扣0.6分。小广告清理废弃物随意丢弃, 造成环境二次污染的, 每次扣0.5分。喷涂类小广告清理时遮盖色与附载体颜色反差大, 造成二次污染的, 每处扣1分。</p>	10		
七	<p>项目负责人和监督员出勤率达到90%, 每月按时提交项目负责人和监督员考勤记录表; 各项规章制度, 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检查及培训教育等台账资料健全; 责任明确, 无安全事故; 无有效投诉; 人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及时做好</p>	<p>未按时提交项目负责人和监督员考勤记录表的每次扣1分; 无规章制度, 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检查及培训教育等台账资料不完整每项扣1分; 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 每项扣1分, 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扣2分; 发生安全事故视</p>	10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办法	分值	得分	备注
	甲方指令的相关配合工作。	情节轻重扣 1-5 分；拖欠工资、服务有效投诉，每次扣 10 分；工作配合不及时的，每次扣 1 分。			
八 社会监督	公众监督，市民群众满意，无投诉；无领导督办，新闻媒体曝光，市级及以上检查失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等问题。	群众反映到主管单位或者部门，情况核实后确系保洁单位工作人员失职每次扣 2 分；市级及以上督查发现问题，每项扣 2 分；新闻媒体（电视台、网络发帖、报纸报道等）曝光，情况核实后确系保洁单位失职的每次扣 3-5 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每次扣 5-10 分，视情节严重程度，并有权与保洁单位解除合同。	10		
	小计	/	100		
九 奖励机制	不在保洁范围内的突发、乱倾倒清理任务完成情况，不在正常保洁时间内做好应急保洁保障任务 排污口、窞井盖破损等信息报送情况	完成本月度的突发、乱倾倒清理任务，并根据实际清理任务图片、文字等有关材料记录情况，每次加分 1 分；做好正常保洁时间外的应急保洁工作，根据图片等有关材料认定有效，每次加分 1 分。 河道日常保洁巡查过程中发现企业偷排污水口以拍照、视频取证，并及时报送至主管部门，经核实真实有效的每次加 1 分；公交候车亭、雨污水窞井盖破损及时报告主管部门的每次加 0.5 分。	/		
	合 计				

项目负责人：

考核人员：

